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李家銘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H4107@ntpc.gov.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703573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「"正和"髮茂露軟膏（衛署藥製字第017563號）」、「"正和"康女舒糖衣錠（伊得蒙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20846號）」、「"正和"玉女寶膠囊（衛署藥製字第024246號）」、「"正和"克炎膠囊250公絲（西華克樂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37552號）」、「"瑞士"氫氧鋁膠錠（內衛藥製字第014315號）」及「必眼安（衛部藥製字第058824號）」等6件藥品許可證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7年2月22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070023592號、南市衛食藥字第1070024800號及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07年2月23日桃衛藥字第10700138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公告事項辦理，並

需回收驗章者，請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

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